

明史論叢之三

明史考

證

據

逸

學
書
局
印
行

明史論叢之二二

明史考證攷逸

學
書局
印
行

明史論叢

包遵彭主編

③ 明史考證攬逸

著者：王

頌

蔚

出版者：臺灣學生書局

代表人：劉國瑞

發行者：臺灣學生書局

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五〇號

郵政劃撥帳戶二四六六號

定價

精裝新台幣
平裝新台幣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初版

內政部出版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八八四號

版權所有 • 翻印必究

目 錄

導論	包遵彭	一
明史考證攬逸	王頌蔚	五
明史考證攬逸補遺	王季烈	六一

導論

包遵彭

張廷玉等重修明史，於乾隆四年七月正式刊行。四十年五月以蒙古人地名音譯未真，詔命大學士等照遼、金、元三史例，查覈改正。（東華錄乾隆八十一卷）四十二年五月丁丑，再詔諭英廉、程景伊、梁國治、和坤、劉鏞等說：

茲閱所進籤之英宗本紀，如正統十四年巡按福建御史汪澄燾市，並殺前巡按御史柴文顯，同時殺兩御史，而未詳其獲罪之由，不足以資定論。又土木之敗，由於王振挾主親征，違衆輕出。及敵軍已迫，猶以顧戀輜重，不卽退軍，致英宗為額森所乘，陷身漠北。乃紀中於王振事不及一語，尤為疏略。雖本紀為金史綱領，體尚謹嚴，而於帝王刑政征伐之大端，關係國家隆替者，豈可拘泥書法，闕而不備，致讀者無以考鏡其得失。

在詔諭中，特別要英廉等「將原本逐一考覈添修，務令首尾詳明，辭義精當」。約在乾隆四十七年以前，修訂明史本紀廿四卷告成。清宮史續編書籍門十五，紀其事頗詳。

考當時重刻本，計本紀廿四卷，半頁十行，行廿一字。舊藏清宮，外間流傳絕少，世亦鮮有注意及之者。四庫全書告成於乾隆四十七年，其明史本紀即係據此本繕錄。百餘年間，世人祇知明史與四庫全書同爲乾隆所欽定，而不知本紀實大有異同。迄民國後，清理故宮藏籍，始爲世之博雅所注意。段瓊林因據以與通行原本及四庫本對勘，綜爲一編，明其異同。成明史本紀原本補本異同錄。溯自宋人倪思撰班馬異同百開合鈔之史之濫觴。繼後有明季李清撰南北史合註，南唐史合訂。清沈炳震之新舊唐書合鈔，彭元瑞等合撰之五代史補注，此合鈔之體，首在其其同，著其異，一編之內，新舊史文，粲然並列，最便觀覽。考段氏異同錄計校訂史文九百九十六條。雖間有增補史事，訂正舊說，遠勝前修者，其屬文辭之細處，如太祖本紀一「今將北伐」，補本伐作征。洪武元年「李善長、徐達等兼東宮官」，補本李上多以字。亦有原本不悞，補本反致悞者。如洪武元年「放元宮人」，補本宮誤作官，四庫本不悞。二年「去歲蠲租還旱」，補本租誤作免，四庫本不悞。餘則爲更易蒙古人地名音譯等事。無足觀取。

長洲王頌蔚，光緒六年進士，選翰林院庶吉士，改戶部主事，官至郎中，軍機處行走。嘗讀武大令億授堂文鈔與萇喬庵書。方知明史有考證。光緒十二年得邵比部懿辰簡明目錄評本。始知明史列傳之改訂，翌年入直樞院，即屬館中令史張大誥物色是書，果得藍面冊明史。自卷一百十六至卷三百卅二。闕卷一百九十五，凡二百十六卷，首尾略具。案語用黃籤黏書之上方。人名改譯及修改字句處，用黃黏原文之上。惟年久受潮濕，黏籤脫落甚多。且有黴爛成塊，未堪揭動之葉。乃屬張令史悉心逐寫，籤得什之七八。此即邵比部所見進呈本。蓋當時奉丁丑詔書，以次繕進，故卷面書臣某某恭校。卷中

黏籤皆黃也。繼又得稿本四十餘卷，卷面題總裁英閱。總裁于闕。總裁錢閱。及纂修官黃輯、宋輯。協修官嚴輯、章輯、羅輯等字。案語與進呈本略同。間有爲總裁所刪者，則進呈本不錄。最後又搜得正本三巨冊，自卷一百十八至卷三百廿八。闕卷二百五十二至二百五十六。凡二百六卷。每卷題明史卷幾考證，意在分附明史各卷之後。故析卷皆同，每條稱臣某某案，亦與他史考證同式。以上二本，皆邵比部所未見。張令史得之牆壁之間，故多爛脫。三本皆祇列傳，無紀表志稿本。進呈本不及正本之完備，然亦有稿本考訂瑯瑯，而進呈本刪去者。有稿本進呈本俱有，而正本不錄者。明史考證告成年月不可考，今所存稿本題總裁于闕英閱者甚多。于文襄卒於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。英文肅卒於乾隆四十八年八月。此書告成，疑當在乾隆五十年以前也。正本卷第與今通行本明史同，張令史續得卷三百十六至卷三百卅二刊本考證一冊，係初刊樣本，中有黏籤校改處，其卷第亦與正本同，當卽所謂新定本也。今殿本遼、金、元三史，俱改譯。乾隆四十七年以前印本人地名未改譯今不易得。卷末附考證，而明史獨否。王氏因恐其湮晦，故屬張令史將進呈本黃籤一一傳錄。退直之暇。後取稿本正本參觀互證，汰其文義複沓及空衍無關宏旨者。如云某某書無考及增某字刪某字以符勻刻之類。簿領鈔暇作輟靡常，凡兩閱寒暑，始克排比成書，分卷四十有二，題曰明史考證攬逸。後其哲嗣季烈，再就天津閣本所附考證校閱，將攬逸所載，與之逐條互勘，則二書互見者，十之六七，攬逸載而閣本缺者十之三四，閣本有而攬逸不載之條數亦如之。惟皆係某某等書俱無考，或某事並見某傳。較此爲詳之類，大都空衍無關宏旨。就中選得有關考訂者卅餘條錄爲一卷，以補攬逸所遺。雖屬斷壁零璣，然亦足資采摭。俾學者如讀閣本。

明史考證攷逸

長洲王頌蔚編集

叙

四庫全書總目，明史三百三十六卷，本紀二十四卷，志七十五卷，表十三卷，列傳二百二十卷，目錄四卷。乾隆四年告成。簡明目錄：明史三百六十卷，大學士張廷玉等奉敕撰。經始於康熙十八年，至乾隆四年告成。其中考究未詳者，近又承命刊正。今謹以新定之本著於錄。案：今通行明史皆三百三十六卷，絕無三百六十卷之本。不知簡明目錄所謂新定本者何若，何年承命刊正也。及讀王祭酒先謙東華續錄，乾隆四十年五月甲子諭。明史內於元時人地名對音譌舛，譯字鄙俚。如圖作爲兔之類。既於字義無當而垂之史冊，殊不雅馴，今遼金元史，已命軍機大臣改正另刊。明史乃本朝撰定之書，豈可轉聽其譌謬。見在改辦明紀綱目，著將明史一併查改，以昭傳信。又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丁丑諭：「前因明史內於蒙古人地名，音譯未真，特命館臣照遼金元三史例，查覈改訂，並就原板扣算字數刊正。其閒增損成文，不過數字而止。於原書體制無多更易。茲閱所進籤之英宗本紀，如正統十四年巡按福建御史汪澄棄市，並殺前巡按御史柴文顯。同時殺兩御史，而未詳其獲罪之由。又土木之敗，由於王振挾主親征，遼

衆輟出。及敵鋒既迫，猶以顧戀輜重，不卽退軍。致英宗陷身漠北。乃紀中於王振事，不及一語。尤爲疏略。所有明史本紀，著英廉、程景伊、梁國治、和坤、劉墉等，將原本逐一考覈添修，務令首尾詳明，辭義精當。仍以次繕進，候朕親閱鑒定，重刊頒行。」始知明史於元時人地名，曾經改譯。本紀亦經增修，然志表傳之修改與否，無明文可據也。嗣讀武大令億授堂文鈔，與萇喬菴書。有在都爲友人校官書。閱及忠義傳考證之語。方知明史有考證。求之數年不能得。以詢朋好，亦絕無知之者。光緒丙戌，假得劉君嶽雲所臨邵比部懿辰簡明目錄評本，稱在方略館時，見乾隆末年改定明史，僅列傳百數十卷。中多籤改，繙譯人名地名，閒引他書，籤改本文，似未曾改刊。此目所云，新定之本，或卽此本。但列傳卷數，並無分合，豈添列三藩事蹟增多二十四卷歟。須得閣本對勘，方釋此疑。案邵比部云乾隆末年改定，又云僅百數十卷，皆係約略之詞，未經考實。余竊心識之。丁亥秋，入直樞院，卽屬館中令史張大誥，物色是書。果得藍面冊明史。自卷一百十六至卷三百三十二。闕卷一百九十五。凡二百十六卷。列傳首尾略具。案語用黃籤黏書之上方。人地名改譯，及修改字句處，用黃籤黏原文之上。惟年久受潮濕，黏籤敗落甚多。且有黴爛成塊，不堪揭動之業。余屬張令史悉心逐寫，僅得什之七八。此卽邵比部所見進呈本。蓋當時奉丁丑詔書，以次繕進，故卷面書臣某某某恭校。卷中黏籤，皆黃也。繼又得藁本四十餘卷。卷面題總裁英閱，總裁于閱，總裁錢閱，及纂修官黃輯、宋輯，協修官嚴輯、章輯、羅輯等字。案語與進呈本略同，閒有爲總裁所刪者，則進呈本不錄。最後又搜得正本三巨冊。自卷一百十八至三百二十八。闕卷二百五十二至二百五十六。凡二百六卷。每卷題明史卷幾考證。意在分附明史各卷之後，故析卷皆同。每條稱臣某某案，亦與他史考證同式。以上二本，皆邵比部所未見，張令史得之牆壁之間。故多爛脫。二本皆祇列傳，無紀、表、志。藁本進呈本不及正本之完

備。然亦有稟本考訂鄧瑋，而進呈本刪去者。有稟本進呈本俱有，而正本不錄者。且有案語絕無發明，而列入正本者。良由官書成於衆人之手，荃茅同處，寧擇不精。又其時總裁諸公，無淹雅鴻朗之才，故去取未能悉當。是書總裁，原派尙書英廉、程景伊、梁國治，侍郎和坤、內閣學士劉墉。續派大學士于敏中、侍郎錢汝誠。纂輯則宋銑、劉錫嘏、方焯、黃壽齡、嚴福、羅修源、章宗瀛凡七人。銑吾吳縣人，乾隆二十五年進士。由編修出知湖南衡州府。錫嘏順天通州人，乾隆三十四年進士，由御史官江南河庫道，著有快晴小築詞，壻孫爾準刻之，屬楊芳燦爲序，見芙蓉山館文鈔。焯安徽定遠縣人。壽齡江西新城縣人，皆乾隆三十七年進士。焯官司經局洗馬。壽齡官編修，福亦吳縣人。修源湖南湘潭縣人。宗瀛浙江會稽縣人，皆乾隆四十年進士，修源官侍講學士，福、宗瀛皆官編修，改譯遼金元三史成，於乾隆四十七年四月，而明史考證告成。年月不可考。今所存稟本，題總裁于閱英閱者甚多。于文襄卒於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，英文肅卒於乾隆四十八年八月，此書告成，疑當在乾隆五十年以前也。正本卷第與今通行本明史同。張令史續得卷三百十六至卷三百三十二刊本考證一册，係初刊樣本，中有黏籤校改處，其卷第亦與正本同。當卽所謂新定本也。惟新定本，雖有改譯，有增刪，合諸目錄四卷。仍是乾隆四年三百三十六卷之舊第。與簡明目錄卷數不符。蓋不得闕本對勘，終未易釋此疑耳。余詳闕進呈本字句，或增或刪，必於前後數行湊足字數，故案語中每云以符勻刻。纂輯諸臣，蓋謹遵聖諭，就原板湊足字數，藉省刊刻之煩，惟案刊本考證卷三百二十九，三百三十，俱云卷內改譯各名過多，難以增刪勻刻，擬將全卷另刊。則亦未嘗無重刊之卷矣。今殿本遼金元三史俱改譯。

乾隆四十七年以前印本，
人地名未改譯，今不易得 卷末附

考證。而明史獨否，余悲其湮晦，故屬張令史將進呈本黃籤一一傳錄，退直之暇，復取稟本正本參觀互

證，汰其文義複沓及空衍無關宏旨者。如云某事某書無考，及增某字刪某字，以符勻刻之類。簿領鈔暇，作輟靡常，凡兩閱寒暑，始克排比成書。分卷四十有二。題曰明史考證攷逸。昔邵比部僅見此書進呈本，余又獲觀稟本正本並初刊樣本。雖皆爛闕不全，斷壁零璣，足資采撫。然非邵比部筆之目錄，余不知訪求，非張令史博搜於塵罔蝨齷之餘，亦無從綴錄成集，二君之功，皆未可泯也。光緒倉龍甲午辜月，長洲王頌蔚識於京師宣武坊南之醋章胡同。

各卷纂輯姓名

是書纂輯諸臣，以稟本考之，宋銑、黃壽齡皆纂修官。嚴福、羅修源、章宗瀛，皆協修官。惟劉錫嘏、方焯無考。進呈本所題姓名，往往與正本不同。今悉詳著之。而卷中不復出某人案，亦不云某人恭校以歸簡易。

一百十三、一百十四，闕名。此二卷據稟本、緝錄、進呈本、正本、俱闕。

一百十五，稟本、進呈本、正本俱闕。

一百十六、一百十七，進呈本嚴福，正本闕。

一百十八至一百二十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嚴福。

一百二十一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方焯。

一百二十二，進呈本宋銑，正本嚴福。

- 一百二十三、一百二十四，進呈本宋銑、正本章宗瀛。
一百二十五、一百二十六，進呈本劉錫嘏、正本方焯。
一百二十七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章宗瀛。
一百二十八至一百三十二，進呈本劉錫嘏，正本嚴福。
一百三十三至一百三十七，進呈本宋銑，正本章宗瀛。
一百三十八至一百四十一，進呈本劉錫嘏，正本章宗瀛。
一百四十二，進呈本劉錫嘏、正本方焯。
一百四十三，嚴福。
一百四十四，進呈本嚴福，正本章宗瀛。
一百四十五至一百四十八，進呈本宋銑，正本章宗瀛。
一百四十九至一百五十一，嚴福。
一百五十二、一百五十三，進呈本劉錫嘏，正本方焯。
一百五十四，進呈本劉錫嘏，正本章宗瀛。
一百五十五，進呈本劉錫嘏，正本方焯。
一百五十六，劉錫嘏。
一百五十七，進呈本宋銑，正本黃壽齡。
一百五十八，嚴福。

- 一百五十九、一百六十，進呈本宋銑，正本黃壽齡。
一百六十一、一百六十二，進呈本宋銑，正本章宗瀛。
一百六十三、一百六十四，黃壽齡。
一百六十五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方焯。
一百六十六至一百六十八，黃壽齡。
一百六十九、一百七十，進呈本宋銑，正本章宗瀛。
一百七十一至一百七十三，進呈本宋銑，正本黃壽齡。
一百七十四至一百七十八，黃壽齡。
一百七十九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方焯。
一百八十至一百八十四，進呈本宋銑，正本黃壽齡。
一百八十五至一百八十八，黃壽齡。
一百八十九，羅修源。
一百九十、一百九十一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方焯。
一百九十二，進呈本黃壽齡，正本方焯。
一百九十三，進呈本宋銑，正本方焯。
一百九十四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方焯。
一百九十五，正本方焯。進呈本此卷闕

一百九十六、一百九十七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方焯。

一百九十八至二百，進呈本宋銑，正本章宗瀛。

二百一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章宗瀛。

二百二，進呈本黃壽齡，正本章宗瀛。

二百三、二百四，黃壽齡。

二百五，進呈本黃壽齡，正本方焯。

二百六，嚴福。

二百七，黃壽齡。

二百八，進呈本黃壽齡，正本章宗瀛。

二百九，進呈本宋銑，正本章宗瀛。

二百十，嚴福。

二百十一，宋銑。

二百十二，進呈本宋銑，正本章宗瀛。

二百十三、二百十四，宋銑。

二百十五至二百十七，嚴福。

二百十八、二百十九，進呈本黃壽齡，正本章宗瀛。

二百二十、二百二十一，黃壽齡。

- 二百二十二，進呈本黃壽齡，正本章宗瀛。
二百二十三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章宗瀛。
二百二十四、二百二十五，進呈本宋銑，正本章宗瀛。
二百二十六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章宗瀛。
二百二十七至二百二十九，進呈本宋銑，正本章宗瀛。
二百三十、二百三十一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方焯。
二百三十二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章宗瀛。
二百三十三，黃壽齡。
二百三十四至二百三十七，嚴福。
二百三十八、二百三十九，進呈本黃壽齡，正本方焯。
二百四十，嚴福。
二百四十一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方焯。
二百四十二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章宗瀛。
二百四十三至二百四十六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方焯。
二百四十七，進呈本黃壽齡，正本方焯。
二百四十八，黃壽齡。
二百四十九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方焯。

二百五十、二百五十一，進呈本宋銑，正本章宗瀛

二百五十二至二百五十五，進呈本嚴福。

二百五十六，進呈本闕名。二百五十二至二百五十六正本闕

二百五十七，進呈本宋銑，正本章宗瀛。

二百五十八，嚴福。

二百五十九，章宗瀛。

二百六十，嚴福。

二百六十一，進呈本宋銑，正本黃壽齡。

二百六十二至二百六十五，嚴福。

二百六十六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方焯。

二百六十七、二百六十八，黃壽齡。

二百六十九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方焯。

二百七十、二百七十一，黃壽齡。

二百七十二、二百七十三，方焯。

二百七十四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方焯。

二百七十五至二百八十，嚴福。

二百八十一至二百八十四，進呈本羅修源，正本方焯。